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运动表现评估系统 V1.0、智能化史密斯训练器 RMC-Z01、智能化卧拉训练器 RMC-S11、智能化髋推训练器 RMC-X31、智能化坐姿划船训练器 RMC-S12、智能化坐姿推胸训练器 RMC-S13、智能化坐姿推肩训练器 RMC-S14、智能化高位下拉训练器 RMC-S15、智能化分动式倒蹬训练器 RMC-X32、智能俯卧后蹬训练器 RMC-X33、摔跤柔道项目专项握力训练器 RMC-Z02，生产厂为 北京蓝奥悦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旧桥路25号院11号楼1层109-17室。

AI运动表现评估系统 V1.0、智能化史密斯训练器 RMC-Z01、智能化卧拉训练器 RMC-S11、智能化髋推训练器 RMC-X31、智能化坐姿划船训练器 RMC-S12、智能化坐姿推胸训练器 RMC-S13、智能化坐姿推肩训练器 RMC-S14、智能化高位下拉训练器 RMC-S15、智能化分动式倒蹬训练器 RMC-X32、智能俯卧后蹬训练器 RMC-X33、摔跤柔道项目专项握力训练器 RMC-Z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AI运动表现评估系统 V1.0、智能化史密斯训练器 RMC-Z01、智能化卧拉训练器 RMC-S11、智能化髋推训练器 RMC-X31、智能化坐姿划船训练器 RMC-S12、智能化坐姿推胸训练器 RMC-S13、智能化坐姿推肩训练器 RMC-S14、智能化高位下拉训练器 RMC-S15、智能化分动式倒蹬训练器 RMC-X32、智能俯卧后蹬训练器 RMC-X33、摔跤柔道项目专项握力训练器 RMC-Z0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AI运动表现评估系统 V1.0、智能化史密斯训练器 RMC-Z01、智能化卧拉训练器 RMC-S11、智能化髋推训练器 RMC-X31、智能化坐姿划船训练器 RMC-S12、智能化坐姿推胸训练器 RMC-S13、智能化坐姿推肩训练器 RMC-S14、智能化高位下拉训练器 RMC-S15、智能化分动式倒蹬训练器 RMC-X32、智能俯卧后蹬训练器 RMC-X33、摔跤柔道项目专项握力训练器 RMC-Z0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竞技体育数智化训练设备系统 定制，生产厂为 北京蓝奥悦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旧桥路25号院11号楼1层109-17室。竞技体育数智化训练设备系统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竞技体育数智化训练设备系统 定制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竞技体育数智化训练设备系统 定制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北京蓝奥悦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G-H-260641 第3包 2026-10-27 13:52:12

北京蓝奥悦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27 13:52:12

